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21232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9023900 號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經許可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托育地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原處分機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大愛關懷協會（下稱大愛關懷協會）經營管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托服中心）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檢查與輔導訪視。○○托服中心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4 日派員至系爭托育地址進行例行訪視，現場查得訴願人收托之兒童人數達 5 人，已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定，從事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每 1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至多 4 人之規定，大愛關懷協會乃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新大愛字第 10900471 號函檢送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經許可於系爭托育地址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惟收托人數逾法定標準，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行為時第 26 條第 5 項及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2123241 號函（下稱原處分），命訴願人立即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兒少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6 日及 4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行為時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服務類型如下：一、在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每一托育人員：（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輔導：.....二、

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26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	第 25 條
27	項	第 26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文山托服中心訪視時，○童已結束托育服務，其外曾祖母已至系爭托育地址，故訴願人非於托育服務時間，且無實際照顧○童，輔導人員到訪時現場雖有 5 名兒童，惟○童已交由其外曾祖母照顧，訴願人實際照顧兒童為 4 人，且其中○童已逾 16 時應接返之托育時間，至 17 時許，○童家長仍未及接返，訴願人均符合規定辦理，並有○童之曾祖母陳述書可證。原處分機關未查明收托對象接送時間及扣除準備接走之兒童，逕自認定訴願人有違規情事，顯與事實不符。
- （二）訪視員當天有詢問○童之外曾祖母是否住在系爭托育地址，○童之外曾祖母回復係住在樓下，且訪視員未進一步詢問○童與其外曾祖母之關係，亦未記載於例行訪視紀錄表及「臺北市文山區居家式托育服務輔導檢查結果通知單」（下稱輔導檢查結果通知單），記載未臻完備。又縱使原處分機關提出訪視現場照片為佐，然非現場全景，亦未拍攝到○童之外曾祖母，該照片不足採信。
- （三）原處分機關未對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且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文山托服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派員至系爭托育地址例行訪視，現

場查得收托之兒童人數已逾法定人數 4 人。有訴願人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證書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9023900 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畫面、檢查（訪視）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14 日之輔導檢查結果通知單、例行訪視紀錄表及照片 4 幀等影本在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文山托服中心訪視時，○童已結束托育服務，其外曾祖母已至系爭托育地址，輔導人員到訪時現場雖有 5 名兒童，惟○童已交由其外曾祖母照顧，訴願人實際照顧兒童為 4 人及當天之例行訪視紀錄表、輔導檢查結果通知單及照片等未臻完備云云。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應在其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從事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每 1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至多 4 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之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收托人數有違法定上限之情形，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下同）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為兒少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5 項及托育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明定。經查：

（一）依卷附輔導檢查結果通知單影本記載：「…… 收托人數不符規定，說明：現場五位幼兒於同一時段托育……」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卷附例行訪視紀錄表影本則記載訪視之托育狀況為：確認托育幼兒 5 人【3 名 2 歲以上 12 歲以下及 2 名 2 歲以下幼兒，分別為○○○（99 年○○月生）、○○○（107 年○○月生）、○○○（108 年○○月生）、○○○（107 年○○月生）、○○○（109 年○○月生；下稱○童）】。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8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本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員訪視當日……（約 16 時 15 分）見訴願人收托 5 名兒童（○○○、○○○、○○○、○○○及○○○），該時已違反至多收托 4 人之規定；訪時期間○童約於 17 時離開……約 17 時 5 分非前述時間收托之另一名兒童○○○進入托育地，該時收托 5 人亦違反人數規定……。」

（二）又稽之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內容陳明，文山托服中心訪視時，輔導員告知訴願人有收托人數逾法定上限人數之情形，並將

輔導檢查結果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訴願人乃致電○童家長，○童家人始到系爭托育地址將○童接回；又訪視當時，○童於客房中床內休息，其餘受托兒童則於房外客廳等空間活動，自難拍攝現場全景照片；○童外曾祖母於陳述書中所稱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 15 時即至系爭托育地址照顧○童與訪視員現場所見情形不符，且訴願人當時亦未向訪視員表達○童家屬同在托育地或○童係由家屬自行照顧等語。又依卷附訴願人收托○童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影本顯示，雙方原約定托育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童日間托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8 時，嗣雙方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 18 時將契約更改接送時間為 6 時至 16 時；是文山托服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 16 時 10 分許至系爭托育地址進行例行訪視時，○童仍屬訴願人之托育服務時間內，非訴願人所主張○童非於托育服務時間，且無實際照顧○童之情形。本件既經訪視人員發現，訴願人於系爭托育地址收托之兒童人數逾法定上限，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 (三) 本件訴願人係經許可於系爭托育地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既經文山托服中心派員訪視查得，訴願人在系爭托育地址收托兒童人數已逾托育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定，從事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至多 4 人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前開規定，命訴願人立即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兒少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原處分尚無違誤。另查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